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7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佩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屏補字第14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為憑，本件起訴係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鄭美雀